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沈佳蓉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7728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13000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函及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修正規定」各1份  
(19205541\_1113000764\_1\_ATTACHMENT1.pdf、19205541\_1113000764\_1\_ATTACHMENT2.  
pdf)

主旨：本府勞動局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  
假薪資補助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勞動局111年1月22日北市勞就字第1110102520號  
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